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聯絡人：科長張玉真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240

編號：046

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意定監護修正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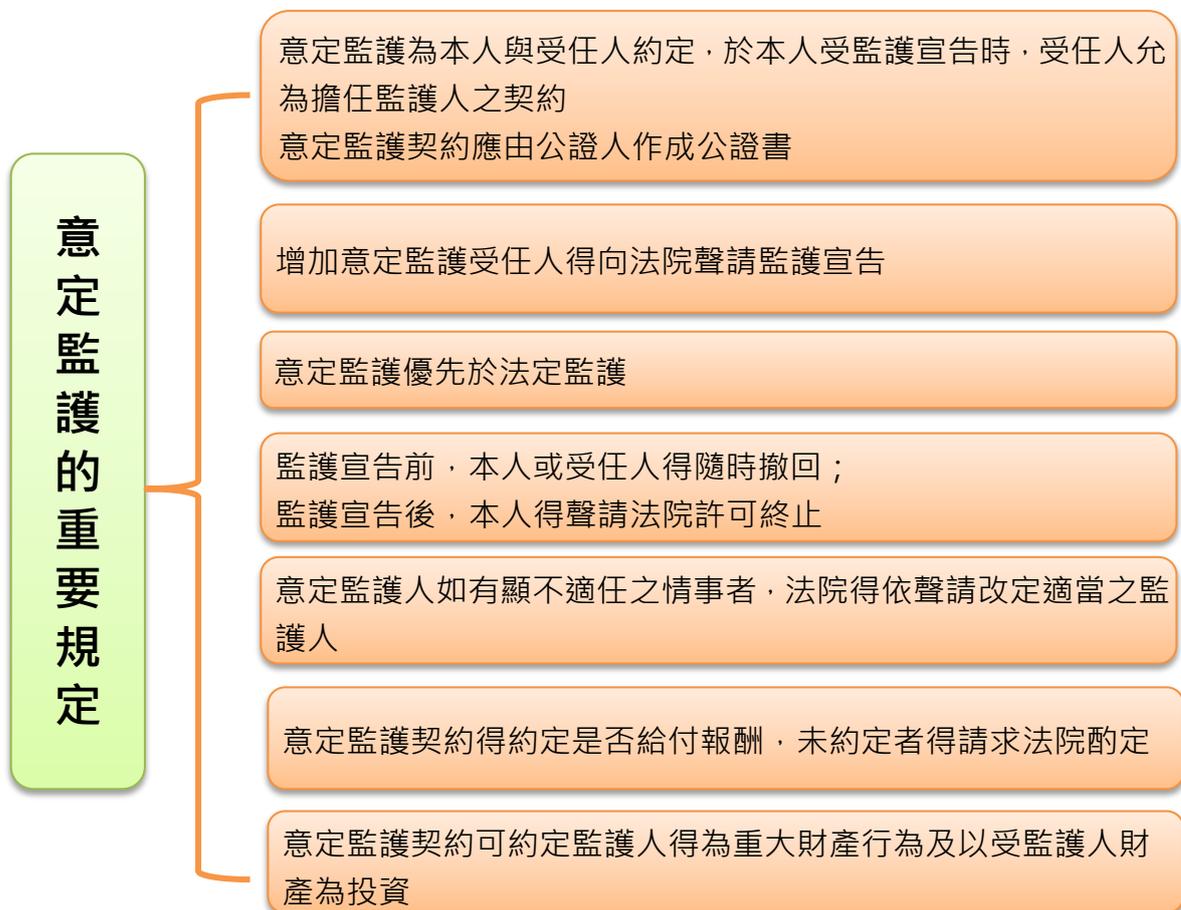
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

立法院於今(24)日三讀通過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(意定監護)(以下簡稱本草案)。經過立法、行政部門及各界之共同努力與支持，通過民法意定監護條文，使我國成年監護制度，除了原有的「法定監護制度」外，更加完善。

鑑於我國於 107 年已進入高齡社會，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，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，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，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；而意定監護制度，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，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，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，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，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。

本次新增「意定監護制度」，係本於「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」之原則，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於本人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，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。另為保障受

監護宣告者之權益，本草案亦設有監護人如有顯不適任或不符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之情形，得聲請法院改定監護人之規定。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：



我國對「法定之成年監護」制度已修正運作多年，值此我國高齡社會之際，增訂「意定監護制度」有其建立之價值與必要性，也能夠減少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爭議，有助於正面維繫家庭關係及補充法定成年監護不足之問題。

附件：

1. 108年5月2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(意定監護)條文(法務部整理)
2. 意定監護 v. s 法定監護

3. 圖 1-誰來照顧我？

4. 圖 2-意定監護♥幫您達成心願♥

5. 圖 3-希望是你